

#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3〕20号

## 关于召开 2013-2014 学年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导师培训暨实践及论文指导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适应我校教育硕士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加强我校教育硕士队伍建设，促进交流，提高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我校拟召开 2013—2014 学年教育硕士导师培训暨实践及论文指导工作研讨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排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

时间		内容	发言人	地点	主持人
12 月 15 日	08:30～ 10:00	专家报告 1： 基础教育改革与教 师职业素养	李海林 (上海洋泾中学校长、上海 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逸夫楼宾馆三楼 梯教	代顺丽
	10:10 ～11:40	专家报告 2： 教育硕士论文指导 典型经验介绍	张维忠 (浙江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副主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 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逸夫楼宾馆三楼 梯教	周仕荣

第二阶段安排在 2014 年 3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教育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学科领域负责人、在岗教育硕士导师、2013 年新评聘的教育硕士导师以及 2014 年招生单位中拟评聘教育硕士导师的教师。

欢迎各培养单位教学法教师、教育硕士兼职指导教师及其它学科导师、教育硕士在校生参加。

## 三、会议内容

1、专家报告：基础教育改革与教师职业素养、教育硕士论文指导典型经验、实践基地建设与双导师制经验等；

2、校内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及论文指导典型经验介绍与交流；

3、教育硕士培养目标、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双导师制、论文指导、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等工作研讨会。

## 四、要求

1、各培养单位于 12 月 12 日前通知到应参会人员，要求参会人员做好时间安排，务必参会，并以系（学院）为单位统一填写会议回执（参见附件），于 12 月 12 日前将回执发送至邮箱（[fjzspk@163.com](mailto:fjzspk@163.com)）。

2、本次会议实行签到制度，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导师须提交书面请假条，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按期参加会议的教师，将予以颁发培训证书。

联系人：魏丹婷 联系电话：2520133

附件：会议回执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013-2014 学年教育硕士导师培训暨实践及论文指导工作研讨会**  
**(第一阶段) 会议回执**

单位名称：

学科领域	导师姓名	性别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参加 12 月 15 日 专家报告会 (如无法参加, 请说明理由)
学科教学 · 数学	*****	*	*****	*****	
合计	本单位 2013-2014 学年共有教育硕士导师 人, 应参加会议 人, 实参加会议 人。				
备注	其它参会人员:				

备注：1、各单位请于 12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将该回执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jzspyk@163.com](mailto:fjzspyk@163.com)）。

2、本回执如不够填写，请按本格式另行加页。